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申請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宏安地產合資企業夥伴及該等 AG 合資企業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就該等合資企業公司成立合資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 (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股東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該豁免」)，使寄發通函日期可延遲至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

\* 僅供識別